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09號

上訴人 洪聰民

被上訴人 葉清貴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段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09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萬6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1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瑞芝